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 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本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关注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